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717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